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u 성	李順欽	服務	機	歸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]	職稱	1.總經理	
中极人	八姓石	一子川只亚人	加入 7万	ベ	師			州政 7円	·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										
ż	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		蔡佩芳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	新營區新東段			110.91	全部	蔡佩芳	出售	
臺南市	新營區新東段			110.98	全部	蔡佩芳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44-	1番	=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盐
	物	標	示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/用	2 .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1 5	票名	稱	股	业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方式			備	註	
		禾			AX.	 - 数		囬			话乱削加有人	((期間或	內	容		2.1.				
Γ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佩芳

通知日期:107年06月06日